关于征集2022年度

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

及首台（套)重大技术装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：

山东省能源局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能源领域重点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及首台（套)重大技术装备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

1. 新能源领域。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、核能、氢能等高效开发利用。

2. 传统能源领域。煤炭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，高效低碳发电机组灵活性改造；油气先进勘探开发，汽柴油清洁增效；煤矸石、矿井水、粉煤灰等资源综合利用。

3. 能源数字化领域。煤矿、油气田、油气管网、电网、电厂、终端用能等领域智能化；智慧能源协同服务平台，能源5G应用，智能电网、虚拟电厂，综合智慧能源。

4. 新型电力系统领域。“风光水火储”多能互补、源网荷储一体化；高弹性电网，微电网，综合能源服务；超高压与特高压输电、灵活交流输电等。

5. 新型储能领域。除抽水蓄能以外的新型储能及系统集成；电源侧、电网侧、负荷侧多场景储能应用，规模化储能应用。

6. 其他领域。适用于能源行业节能减碳效果显著、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，技术先进、经济可行的新技术、产品和设备。

（二）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

建立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对纳入项目库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优先列入《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推广目录》。项目应为能源领域的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依法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申报的技术、产品和设备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，且技术成熟、先进适用或能够反映能源领域需求，市场潜力大。

3.申报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，为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，包括前三台（套）或前三批（次）。

4.符合绿色发展理念，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显著，应用范围广、推广潜力大。

4.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，以及历年已经申报的项目，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

申报单位撰写《山东省能源领域重点技术、产品和设备简介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山东省能源领域重点技术、产品和设备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

原则上由用户企业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，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，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。按要求报送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，主要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节水、研发及售后保障能力、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情况、技术装备适用范围、国内外技术装备发展现状及应用前景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和技术水平、运行安全风险、科技成果鉴定（或评价）材料、科技查新报告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等。填写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》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》。

2.各区（市）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初审后，向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并填写《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汇总表》。中央驻青和省属企业可直接推荐省能源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存在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。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要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、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2.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标准要求高，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要坚持优中选优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3.装订要求：胶装、蓝色封皮。

4.请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将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（word版和PDF盖章版刻制在光盘中）于8月10日前统一报至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（市政府1期0457房间）。

附件：1.能源领域重点技术、产品和设备简介

2.能源领域重点技术、产品和设备申请表

3.\_\_\_\_\_区（市）能源领域重点技术、产品和设备汇总表

4.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

5.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

6.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材料承诺书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战晓晓，联系电话：85911197）